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联”）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日常业务开展情况，现需增加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之间发生的支付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7,500 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预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发生的支付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详细介绍，我们同意将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蔡卫忠、迟德强、刘慧芳

2023 年 7 月 16 日